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353號

抗　告　人　吉彩綾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余美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抗　告　人　朱明相

共　　同

送達代收人　董于嬋

相　對　人　許萌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日本院115年度司票字第5586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，此項聲請之裁定，及抗告法院之裁定，僅依非訟事件程序，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否，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、94年度台抗字第10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是准許本票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屬非訟事件裁定，為裁定之法院僅就本票為形式上之審查，無從審酌屬於實體上法律關係之事由，且抗告法院就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亦應僅就形式審查之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，應另循訴訟程序

以資救濟。又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，即應由其負舉證之責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系爭本票未約定利率，應以年息百分之6計算，且本件執票人未依法提示票據，自無從主張票據權利，原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應有違誤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一紙，經提示不獲兌現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9頁）。本院依形式上審核，系爭本票已具備票據法第120條所定應記載事項，且發票名義人形式上亦為抗告人。是系爭本票從形式上觀之，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原裁定據以准許，於法核無不合。再徵諸系爭本票正面載有：「本本票利率約定為年利率百分之十六。」等字樣，足認系爭本票業經約定以週年利率16%計算利息，抗告意旨陳稱系爭本票未約定利息等語，委無可採。至於抗告人雖稱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請求付款云云。然系爭本票既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則相對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時，自無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。抗告人若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，揆諸前開裁定意旨，自應由抗告人負舉證之責。抗告人未提出證據證明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，前開所辯即非可採。本件聲請為非訟事件，原審依非訟事件程序，就系爭本票形式上之要件是否具備予以審查即為已足，至抗告人所為實體法之爭執事項，依首揭裁定意旨，應由抗告人「另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」請求救濟，自非本件非訟事件程序所得審究。從而，抗告人仍以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俊杰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不得再抗告；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宇萱